

无法说明鸡蛋的来源，可以认定高飞鹏存在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移交《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通报2020年三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情况的函》调查情况的函两份、第三季度国家和省级监测不合格样品信息表一份、证明一份；2、2021年1月22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照片2张；3、询问调查笔录1份；4、收据存根、微信转账记录各一份；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021年4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神市监告(2021)4号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高飞鹏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决定对高飞鹏：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2、罚款5000元。共计罚没款5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或者榆林市市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